

铜仁市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工程（江口县）PPP 社会资本方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铜仁市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江口县) PPP 社会资本方
- 2、项目编号:GZSHZBXM-2022-019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2-8-19至2022-8-22
- 4、采购预算:23455.67万元。
- 5、最高限价:23455.67万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财政审批表
- 7、采购单位名称:江口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刘建华
项目联系电话:0856-6621101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郑征委
联系电话:18786125529/13116487563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及商务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2) 企业信誉: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资格预审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江口县,共涉及到 4 个建设点位,分别为:梵净山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梵净山西麓水土保持项目、梵净山南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锦江左岸诸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1. 梵净山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梵净山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太平河分区(江口县)。
- 2. 梵净山西麓水土保持项目:梵净山西麓水土保持项目缠溪河分区(江口县)。
- 3. 梵净山南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梵净山南麓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锦江上游分区(江口县)。

4. 锦江左岸诸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锦江左岸诸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小江上游分区。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2 条款的要求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密封与标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 条款和第 3.5 条款的要求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自



222301

海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p> <p>(2)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附注，审计报告应由出具审计报告的单位盖章方为有效）</p> <p>(3) 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七、声明函”）</p> <p>(4) ①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5) 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项税种均可)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
	(2) 企业信誉: 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p>(3)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p>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全部申请人报名情况。</p>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5、特殊要求	符合第 1.4.2 条款的要求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文字，内容模糊）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上述提到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预审评审活动将按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资格性审查；
- (3) 澄清或说明；
- (4)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5) 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2.2 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符合性检查

3.1 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3.2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 资格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4.2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的，应当审查相应原件。

发现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注：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